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0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2021年10月，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告知经报请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该局将无偿收回面积343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22年3月8日，政府相关部门按流程完成了不动产权证的公告注销。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未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2021年业绩的影响，导致2022年4月19日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由原预计盈利1600万元-2400万元修正为亏损1.5亿元-1.95亿元，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